2018 年度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2018年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补助专项资金》(粤财社[2018]60号)文件,2018年省下达少数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资金共200万元,其中清远市连山县61万元、连南县71万元,韶关市乳源县68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程序

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补助,组织开展招聘会,做好劳动力开发相关统计工作,完善培训设备设施等支出。

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分类管理,有序推进,安排专人负责,通过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正常有序开展工作。

(三) 自评等级及分数

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数86分。

- 1. 项目立项
- (1)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项目论证决策充分,资金立项合规。项目根据《印发广东省区域劳动力转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2]68号)设立。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完整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项目绩效目标完整,包含总目标和 阶段性目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开展招聘会次数等)和体现 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少数民族地区新增城镇就业人数、失业 人员再就业人数等)。

目标设置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内容与开展的工作相关,符合项目特性与支出内容,体现决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主要是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增加新增就业人数等。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均可量化衡量。

(3)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项目项目的制度建设完备,具备实施条件。2014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省级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

了资金使用范围、各部门职责、资金的申报和审批程序、资金管理要求等,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项目资金依据项目工作进度分年度进行投入。

2. 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资金 200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资金 200 万元资金于 2018 年上半年及时到位。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三个县的项目申报情况,结合各县以往年度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会同省财政研究分配资金。

3.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项目资金200万元已支付112万元,扣3分。

(2)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虚列支出,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4.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5.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6. 效率性

完成进度与完成质量,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5分。

2018年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56.15%, 连南县、乳源县未完成全年支出任务, 扣 10 分。

7. 效果性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

2018年既定的效益指标均完成。新增就业人口预期值3000人,实现值3806人。

8. 公平性

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补助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在少数民族地区受到欢迎。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 1. 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省下达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资金共 200 万元,已支出 112.29 万元,结余 87.7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6.15%。其中连山县支出 6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连南县支出 41.5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8.58%,乳源县支出 9.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4.26%。
- 2.2018年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城镇新增就业 3806人(连山县 807人,连南县 1603人,乳源县 1396人);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015人(连山县 405人,连南县 501人,乳源县 1109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4人(连山县 95人,连南县 50人,乳源县 15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以下。积极开展"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招聘会共 47场,促进创业 134人,扎实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工种涉及计算机应用基础、电工维修、有机稻种

植技术、甘薯种植技术等 10 余种,提升了就业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营造了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二) 存在问题

- 1. 资金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时间较长。资金下达后,县人社局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审批流程较多,导致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 2. 就业创业政策惠及受诸多条件限制。部分群众对劳动力培训政策不够了解,存在"政府要我学"的观念意识,参与积极性不高;我省政策要求经培训后取得资格证书方可申请培训补贴,而部分农村劳动力无法适应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的考试方式,导致参训后也较难取得证书; 受每位劳动力只能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技能初级培训条件的限制,培训对象和内容相对局限,难以满足城乡劳动力的技能培训需求。

三、改进意见

- 1.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完善资金申领程序,精简资金申报、审批、拨付流程,确保支出各环节畅通运行。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
- 2. 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紧密结合本地区就业创业环境,开展形式广泛、灵活多样的舆论宣传活动,让群众深入了解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积极参与就业创业各类活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8年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资金使用率偏低,主要原因是乳源县财政部门认为省财政下达资金科目为"2080702-职业培训补贴",只能用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符合申请条件对象的培训补贴,支出范围受限。后经过多方的协调,明确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资金按照《广东省省级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开支,资金支出进度明显加快,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